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19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、核查意见等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一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，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此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 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截止目前，由于《问询函》中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，且部分事项要求中介机构发表意见，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6 月 3 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事项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